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項	現行要項	說明
<p>一、代理教師之聘任應以聘約約定授課、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權利義務、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申訴及救濟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代理教師之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權利義務、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申訴及救濟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修正公布後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爰修訂本校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p>
<p>一之一、學校聘任代理教師，其聘期由學校依實際需要定之。 學校聘任代理教師，實際需要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懸缺聘期為一學期者，其聘期應自當學期起日至當學期訖日止；請假及留職停薪缺如當事人提前復職，聘期即無條件終止。 (二)懸缺聘期為一學年者，其聘期應自當學年起日至當學年訖日止；請假及留職停薪缺如當事人提前復職，聘期即無條件終止。</p>		<p>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之二增訂本校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p>
<p>二、代理教師之實際工作內容如下： (一)依據聘約約定及學校需求安排授課、教學及協助教育相關工作、活動。 (二)協助指導學生參加比賽及協助各項評鑑。</p>	<p>二、代理教師之實際工作內容如下： (一)依據學校需求安排授課、教學及協助教育相關工作、活動。 (二)協助指導學生參加比賽及協助各項評鑑。</p>	<p>配合修正公布後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爰修訂本校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p>
<p>三、代理教師到職時，應依規定程序完成報到手續，比照專任教師出勤，聘期內於學生寒暑假期間之到校，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其待遇照發。因故欲於聘期中解約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提書面經學校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學校始發給離職證明書。</p>	<p>三、代理教師到職時，應依規定程序完成報到手續，比照專任教師出勤，聘期內遇有寒暑假者，應配合學校規定處理校務，其待遇照發。因故欲於聘期中解約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提書面經學校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學校始發給離職證明書。</p>	<p>配合修正公布後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六條之二規定，爰修訂本校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p>

<p>四、<u>代理教師給假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之規定給予慰勞假</u>。其慰勞假應於寒暑假實施且<u>不給予慰勞假補助費</u>；<u>慰勞假未休畢者，不予保留，亦不給予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u>。</p>	<p>四、代理教師給假比照約僱人員辦理，其慰勞假以寒暑假實施為原則。但不給予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p>	<p>配合修正公布後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六條之二規定，爰修訂本校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p>
<p>七、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p> <p>(一)<u>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u>。</p> <p>(二)<u>享有代理教師依法令規定之權益</u>。</p> <p>(三)<u>參與教師專業發展有關之研習或活動</u>。</p> <p>(四)<u>對下列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代理教師，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及退休金之措施</u>。 2.<u>聘期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對學校有關其請假之措施</u>。 3.<u>聘期三個月以上代課、代理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平時考核及個人服務成績之措施</u>。 <p>(五)<u>除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u>。</p> <p>(六)<u>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並準用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u>。</p>	<p>七、代理教師應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p>	<p>配合修正公布後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爰修訂本校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以保障代理教師權益。</p>

<p>八、代理教師應<u>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u></p> <p><u>(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u></p> <p><u>(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並依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u></p> <p><u>(三)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u></p>	<p>八、代理教師應依現行法令及課程標準規定秉教育專業精神進行教學及輔導，不得損害學生學習權利。</p>	<p>配合修正公布後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爰修訂本校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p>
<p>九、代理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或兼職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u>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予以追繳。</u></p>	<p>九、代理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或兼職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p>	<p>因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六點修正爰修訂本要點。</p>